

#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黑教院函〔2019〕34号

## 关于开展2019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2019年度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高校人文奖”）申报工作即将开始，按照《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学科范围

- (一) 哲学：1. 马克思主义 2. 政治思想教育 3. 哲学  
4. 逻辑 5. 宗教学
- (二) 语言学：6. 语言学
- (三) 文学：7. 中国文学 8. 外国文学
- (四) 艺体：9. 艺术学 10. 体育学
- (五) 管理学：11. 经济学 12. 管理学 13. 政治学  
14. 法学 15. 社会学
- (六) 教育学：16. 教育学 17. 心理学
- (七) 历史学：18. 历史学术 19. 考古学 20. 港澳台问题研究  
21. 国际问题研究 22. 民族学与文化学
- (八) 图书情报：23. 新闻学与传播学 24. 图书、情报与文献学  
25. 统计学

## **二、推荐要求**

### **(一) 申报者资格**

1. 申报者必须是我省高校在岗在编的教师、研究人员，且为申报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外聘、兼职教师和出国逾期未归人员不得申报。

2. 无论申报项目的完成人排序第几，每人只限报 1 项，不得重复申报，合作研究成果必须由第一署名人申报。

### **(二) 申报成果资格**

1. 申报成果必须是我省高校、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成果。

2. 申报的论文、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等）类成果发表时间，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类成果鉴定、验收的时间均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齐的时间为准做整体申报；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4. 个人论文集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但多卷本人文集不宜作整体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其中某篇论文的作者申请论文类奖励。

5. 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应视为系列论文而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篇论文申报。

6. 研究咨询报告，须提交实际应用部门（县、市级以上政府机关、大中型以上企业）的采纳证明，或省（部）领导人的重要批示。

### (三) 下列成果的申请不予受理

1. 非学术研究的著作，如教材和教辅材料、教学研究成果、文学艺术类作品；
2. 已获市(地)、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
3. 研究咨询报告类无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的成果；
4. 无社会反响和引用证明的成果；
5. 著作权有争议的成果。

### (四) 各高校要对推荐成果在推荐书(见附件)中签署审核意见

1. 审核内容：(1) 申报资格是否符合规定；(2)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著作权是否存在争议，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3) 引用的事实和数据是否准确，表达是否规范；(4) 申报材料、申报手续是否符合本申报通知的规定。

2. 各高校要对申报成果统一进行查重检测，检测结果的原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后，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同申报。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将对检测结果进行复检。

各申报人须提交申报项目所有支撑材料的电子版(统一制成一个 word 文档：著作、论文和咨询报告均须将文字复制到该 word 文档中；被应用、引用、评价、应用证明等做成图片插入到该 word 文档中)做为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没有签署审核意见、没有查重检测结果，没有支撑材料电子版(word 格式)的申报成果一律不予受理。

## 三、推荐材料

1. 推荐材料包括《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和申报成果的附属材料，成果申报人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完整，无空白项，要真实、准确、规范，字迹清楚并与推荐书竖装成册，一式 6 份(含原件 1 份)。

2. 著作类成果须提供样书 2 份, 论文和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提供全套资料。

3. 每项成果需提供被应用、引用、评价、应用证明等附件材料。

4. 各申报高校需填报项目汇总表 (Excel 格式, 内容必须与申报书中内容一致) 书面材料和电子版一份,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 个人申报不予受理。

5. 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将对报送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最终审查。

评奖结束后, 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材料原则上不再返回。

#### 四、申报时间地点

1. 书面及所有电子版材料 (存储在 U 盘或移动硬盘) 的报送时间为 11 月 11-13 日。

2. 报送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路 133 号,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原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高等教育研究中心 508 室。

联系人: 朱荣楠 孙悦 0451-82456585

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可到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 (原黑龙江省教育学院) 网站的“公告”栏中下载。

附件: 1. 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2.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3. 申报 2019 年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汇总表



附件 1

# 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高等学校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特设立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为此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社科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三条 社科奖分为著作、论文和研究咨询报告三类。其中，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工具书等）、资料和古籍整理著作、译著等，但不包括教材；研究项目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还包括软件、音像制品等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社科奖的评审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申请评奖的成果，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的研究。

（二）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观点正确，论证严密，资料准确、翔实，文风端正。

第六条 申请评奖成果的基本标准：

（一）理论研究成果：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上有所建树，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方法，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填补了学科的空白，纠正了前人

的错误观点，推动了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

（二）应用研究成果：在解决社会实践和改革开放中的重大问题方面有所突破，为党政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和方案，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设立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该项奖励的评审工作，其职责是：负责确定专家评审组的组成，确定授奖率和一、二、三等奖比例，审定获奖成果名单，处理异议投诉等。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申报情况设立若干学科专家评审组，由学术造诣深、思想水平高、办事公正的专家教授组成，负责成果奖励的学科评审工作。申报评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不能作为评审专家。

第九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科技发展中心，负责处理评奖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受理申报并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受理异议等事宜。

第十条 各类研究成果申请参加评奖的时限为：

（一）对本届评奖受理申报截止期限前三年成果进行评定，以成果发表的时间为限，上限为本届评奖前三年一月一日，下限为本届评奖前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具体时间以当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中所要求的时间为准。

（二）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政府、企事业单位等采用，对实际部门管理决策起了重要咨询作用或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调

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其鉴定或验收的时间下限与第十条（一）要求相同。申报研究咨询报告类成果奖，不论其是否公开发表，必须附采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我省高校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享有著作权的研究成果，均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其中，合作研究成果原则上由第一署名人向所在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第五、六、十、十一条的规定，对申报成果进行初审推荐。

第十三条 各校将申报成果集中，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在对各申报单位推荐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形式审查后，分学科组织专家会议评审。

第十五条 学科专家评审组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经奖励委员会复审、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异议与处罚

第十六条 自获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期。在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申明异议理由和事实依据，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地址。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复议。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获奖的，由授奖单位予以撤销，收回证书、奖金，并责成有关单位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高校科学技术顾问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编 号：

学科范围：

所属学科：

##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 申 报 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别：\_\_\_\_\_

作者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

---

---

---

---

申报学校：(公章)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制

### 一、申报人情况

姓名（第一作者）		性别		年龄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 电话	办公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手机		

### 二、参评成果简况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出版、发表或通过 鉴定、验收时间		
发行册数(指著作)			字数		
学科范围		学科名称			
学术价值或社会价值介 绍（300-500 字）					
学校审核意见	是否已按照通知中“审核内 容”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 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审核人签字:	审核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证明材料需要附目录) 用空白纸单独成页附后, 不用填在 表格里					

# 关于填写“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书”说明

1. 填写“申报书”前应详阅《黑龙江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及《实施细则》和当年关于申报的《通知》，严格遵守规定填写。

2.封面中“编号”项，请保持空白；“学科范围”“所属学科”请严格按照通知中的“学科范围”和“学科”填报。

3. 申报人情况：为计算机录入表格，请按样表的格式和字号复制或从网上下载（表中的“成果类别”栏：主要指：论文、著作、研究项目（研究咨询报告）；“学科范围”及“学科名称”栏：按照通知正文内容填写，如学科为“考古学”则“学科范围”填“历史”；“学科名称”填具体学科名称）。如果学科交叉,请申报人务必按照相近学科范围填报。

4. 学术价值或社会价值介绍：(300-500字)

此项的填写说明：简要介绍学术上有什么贡献，提出什么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运用了什么新方法、手段；社会价值介绍，是指提出什么新建议、新对策、新方案等，获得社会、经济效益如何。

5.“申报书”为A4纸。“申报书”封面及表中内容按样表原版面和字号填写。

6. 每项内容文字接排，于左侧装订；证明材料统一标明页码，于左侧装订。

7.请将6份纸质的申报材料（含原件1份）统一封装到一个大档案袋中。

### 附件 3

2019 年黑龙江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推荐汇总表

院校（公章）：

填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